康巴什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市民福祉中心建设，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指数，根据《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75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制度的通知》（鄂民发〔2021〕103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奖补制度的通知》（鄂民发〔2021〕10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机制，规范各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培育和扶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撬动银发经济市场活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等方面，有餐厅的养老服务站点需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没有餐厅的养老服务站点可以为有助餐需求的老人通过送餐、上门帮厨等多种方式方式提供助餐服务。除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外，各养老服务站点可以创新开拓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在康巴什区居住的鄂尔多斯市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以享受助餐补贴。

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重病、重残老年人和百岁老人：早餐3元；午餐8元；晚餐6元。

60-79周岁老人：早餐2元；午餐3元；晚餐2元。

80-99周岁老人：早餐2元；午餐6元；晚餐4元。

（二）在康巴什区居住的鄂尔多斯市户籍7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享受每月物质积分的发放，用于定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购买养老服务使用，每月底清零。

70-74周岁：每人每月发放5000物质积分。

75-7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00物质积分。

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15000物质积分。

四、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设施建设：由各街道统筹整合辖区的阵地，可以采取与现有的阵地进行合建，或者新建的方式进行为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区民政局负责区级为老服务智慧调度中心的建设。

（二）设施运营及管理：为老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纳入各相应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并与委托运营的承接方按照合同约定签订资产移交使用名录，形成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区民政局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营全区的养老服务站点和助餐点，制定考核标准，进行日常行业监管，依据考核结果发放运营和助餐补贴。

第三方配合街道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承担场所运营期间的水电气暖等费用，助餐点要按照助餐补贴标准保障特殊人群的用餐，同时可以向社会开放。第三方机构可以承接街道的其他服务内容。鼓励从事家政服务、餐饮配送、物业企业、信息技术等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成立康巴什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推进全区居家社区为老服务工作。居家社区为老服务工作为市对旗区考核重要指标，我区将此项工作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切实推进此项工作开展。

（二）资金保障。综合性的养老服务中心每年给与20-30万元补贴，助餐点给予10-20万元补贴。区民政局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发放补贴。登记为民办非企业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社会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优惠。鼓励各个街道向承接为老服务的第三方购买相关服务。

（三）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实体评估机制。项目评估坚持过程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全面、客观和科学。民政部门每年组织专人或第三方对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财务运行、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资金规范性使用和专业服务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编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预算安排及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70周岁以上鄂尔多斯市户籍无固定收入

常住老年人统计表

|  |  |  |
| --- | --- | --- |
| 街道名称 | 年龄段人数 | 小计 |
| 70-74周岁 | 75-79周岁 | 80周岁及以上 |
| 哈巴格希街道 | 229 | 163 | 196 | 588 |
| 青春山街道 | 150 | 75 | 53 | 278 |
| 滨河街道 | 140 | 77 | 74 | 291 |
| 康新街道 | 134 | 105 | 90 | 329 |
| 合计 | 653 | 420 | 413 | 1486 |

按照每人每月物质积分全部消费完进行计算。70-74周岁653人，每年39.18万元。75-79周岁420人，每年50.4万元。80周岁及以上413人，每年74.34万元。全年共计163.92万元。